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蔡坤成即坤成輪胎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199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慶峰機械有限公司 周增沛	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1年9月30日	28,350元	0000000	